

本校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人事管理制度及權益比較表

類別 項別	專任教師	專案教師
進用依據	1. 教師法 2.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3.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	1.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2. 本校校務基金專案教師聘任要點
人員屬性	編制內人員	編制外人員
經費來源	占編制內教師員額缺/人事預算經費	以教師缺額聘任/以該缺額經費支應
		單位以外部計畫經費聘任/外部計畫經費支應
職 稱	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	專案教授、專案副教授、專案助理教授
聘 期	久任	一年一聘（至多聘3年）
遴聘資格	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；惟已屆65歲者不得聘任。	年齡以65歲以下為原則，但單位以外部計畫經費聘任之專案教師，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，並經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。
遴聘程序	聘任案三級三審	1. 各單位於進用或續聘前，應先敘明聘僱原因、所需資格條件及經費來源等，簽請校長同意後，再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。 2. 聘任三級三審 3. 續聘評鑑 ◆如擬擔任專任教師，不可直接轉任，仍必須循本校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，經三級較評會審議通過(依教育部規定)。
敘薪標準	1. 教師待遇條例 2.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 3. 教師職前年資計採提敘辦法	1. 比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 2. 依契約約定
年資採計	服務年資可予採計為升等、敘薪、退休撫卹年資。	服務年資可予採計為升等、敘薪年資；惟不得採計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年資。
教評會委員	可擔任	不可擔任
兼任行政主管	可擔任	不可擔任
借 調	依本校「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」辦理	不適用
升 等	依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辦理	比照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辦理
限期升等	依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辦理	不適用
評 鑑	每隔五年實施評鑑一次，新聘教師於滿一年後，開始接受教學評鑑。	以教師缺額聘任者比照專任教師辦理評鑑
		單位以外部計畫經費聘任者由原聘任單位辦理評鑑
進修研究講 學	依本校「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」辦理	不適用
休假研究	依本校「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」辦理。	不適用
保 險	公保	勞保
退 休	依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辦理	參照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每月提繳薪資6%之勞工退休金
給 付	可依公保規定請領失能、養老、死亡、眷屬喪葬、生育及育嬰津貼等給付	可依勞保規定請領生育、傷病、失能、老年、死亡及育嬰津貼等給付
生活津貼	結婚、喪葬、生育、子女教育等補助	無